

本文档由 funston 关于海关相关事宜, 包括税则号列的协调。工作组应根据需要经常召开会议, 并向委员会报告其审议情况。

委员会应为任何缔约方就影响本协议实施的任何事项提出的陈述提供充分的磋商机会。3.委员会应采取适当措施, 在陈述提出后6个月内解决由此产生的任何事项。各缔约方应立即实施此类措施。

委员会应指定各国一个工商业最高商会作为节点商会, 4.代表工商业就与本协议相关的事项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磋商

各缔约方应给予同情的考虑, 并为另一方缔约方就影响本协议实施的任何事项提出的陈述1.提供充分的磋商机会。

委员会可应一缔约方请求召开会议, 审议根据上述第1款磋商未能2.找到满意解决方案的任何事项。

第十三条

争端解决

缔约方商业实体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应提交至双方最高节点商会寻求友好1.解决。此类提交应尽可能通过商会间的相互磋商解决。若未能达成友好解决方案, 则应将事项提交仲裁庭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该仲裁庭由联合委员会与两国相关仲裁机构协商后组建。

缔约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条款或其框架内通过的任何文书解释与适用的任何争端, 应通过谈判友好解决; 若谈判未果, 任一缔约方可向委员会发出通知。2.

第十四条

协议的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直至任一缔约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六个月后终止。

第十五条

修正案

本协议可通过缔约方双方协议进行修改或修正。此类修改或修正的提案应提交联合委员会, 经联合委员会接受后, 应按照各缔约方适用的法律程序批准。此类修改或修正在外交换文确认后生效, 并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

但在紧急情况下, 缔约方可考虑修改提案, 如达成一致, 可通过外交换文使其生效。2.

第十六条